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章程（2019 年 10 月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行作出其他关于持股变动承诺及本行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行股票占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行作出其他关于持股变动承诺及本行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本行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

	的，相关主体亦遵守该等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